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6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5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至8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n-congli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8月22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8月25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5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宋乐平

董事会秘书:黄爽

财务总监:施成基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8月25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至8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n-congli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0713846

邮箱:ir@cn-congli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1,082,272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0,373,196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5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5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72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60.6185万股,并于2022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64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270.8636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369.1364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锁定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与股东所持股份自股份取得之日起36个月孰长期限。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1,082,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其他限售股数量为10,373,1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6名。综上所述,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7名,限售股数量共计11,455,4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8%,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8月2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6,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3股,共计转增31,920,000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138,320,000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38,320,000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1,455,4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28%。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丛麟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丛麟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股份锁定有关承诺情况如下:

(一)机构股东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金石利璟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谷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浩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瑞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明禹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福州禹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公司/企业承诺,本公司/企业所持发行人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锁定,不进行转让。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承诺:

"丛麟员工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丛麟员工资管计划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1,455,468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82,272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0,373,196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4,401,723	3.18%	3,096,502	1,305,221
2	金石利璟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7,223	1.79%	2,477,223	0
3	无锡谷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7,480	1.57%	2,167,480	0
4	广州浩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3,431	1.01%	1,393,431	0
5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丛麟环保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82,272	0.78%	1,082,272	0
6	上海瑞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8,920	0.67%	928,920	0
7	三明禹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640	0.22%	309,640	0
合计		12,760,689	9.23%	11,455,468	1,305,221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0,373,196	12
2	战略配售限售股	1,082,272	12
合计		11,455,468	12

特此公告。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仇健先生于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仇健先生离职后,公司将聘请其担任公司技术顾问。

● 仇健先生与公司签署有《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对其任职期间和离职后的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义务进行了约定,其在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的相关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或子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影响公司专利权属的完整性。

●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仇健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工作的开展。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仇健先生于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仇健先生离职后,公司将聘请其担任公司技术顾问。公司及董事会对仇健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仇健先生,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10年1月毕业于东北大学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4月至2018年6月,历任沈阳机床集团设计研究院切削研究所所长、高档数控机床国家重点实验室切削工艺室主任;2018年6月加入公司,任公司研发中心装备研究部经理,主要负责切割技术预研研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仇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7,040股,其中40,320股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归属股份,6,720股为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仇健先生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46,36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二)参与研发的项目和专利情况

仇健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专利、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其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该等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影响公司专利权属的完整性。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公司与仇健先生签署有《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对其任职期间和离职后的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仇健先生存在违反《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相关约定的情况。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完善的研发体系,设有产品开发、装备研究、工艺研究、工具研究、研发测试及研发管理等研发团队,拥有经验丰富的精密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控制专业领域的研发人员;建立有成套的研发流程管理、评审及激励制度,用于保障研发投入、保障研发投入效率、保障研发成功率、保障研发成果产业化;建立了完善的保密管理制度并切实执行,降低技术失密风险。基于完善的研发体系,公司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单一依赖,仇健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工作的开展。

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近三年研发人员数量保持了高速增长。截至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上半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271人、484人及528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分别为13.69%、14.10%及12.1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仇健先生离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由6人变为5人,具体人员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张顼、张璐、邢旭、仇健、于群、段景波
本次变动后	张顼、张璐、邢旭、于群、段景波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仇健先生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其负责的研发工作已完成交接,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公司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优化和实行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持续以积极、开放、包容的态度引进人才、聚集人才。同时,公司不断加强保密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降低技术失密风险,切实保护公司的创新成果。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后续将持续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不断完善研发体系,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增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与仇健先生签署有《保密协议》及《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对其任职期间和离职后的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义务进行了约定。仇健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影响公司专利权属的完整性。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仇健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3-21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2022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方案已获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2年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71,987,7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2.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现金分红金额为6,219,148,324.03元(含税),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71,987,7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2.25元人民币现金,现金分红额为6,219,148,324.03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8.02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我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8.4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4.2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25日。

2.除权除息日:2023年8月28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8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8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我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姓名
1	08*****529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575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08*****191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08*****829	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8月14日至登记日2023年8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南光路71号泸州老窖指挥中心

咨询联系人:赵亮、王钰

咨询电话:0830—2398826

传真电话:0830—2398864

七、备查文件

1.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决议;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3-025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弓剑波先生《关于提议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内容主要如下:

一、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董事长弓剑波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高公司员工凝聚力,增强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同时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

二、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

5、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亿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2亿元和回购价格上限5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不超过24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0.6%。

三、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弓剑波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弓剑波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未来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弓剑波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情况及经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就上述提议公司已制定相关的股份回购方案,将尽快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风险提示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3-067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力锂能")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15日和2022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等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产品已到期赎回,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持有期限	理财收益(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年化收益率
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龙盈收益凭证10月型定制第1期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7,000	2022/10/18-2023/08/15	202.04	3.50%	已赎回	3.50%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持有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资金来源
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龙盈收益凭证11月型定制第2期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7,900	2022/10/14-2023/09/11	3.55%	未到期	募集资金
2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龙盈收益凭证10月型定制第1期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7,000	2022/10/18-2023/08/15	3.50%	已赎回	募集资金
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274号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8,000	2022/10/18-2023/04/13	3.05%	已赎回	募集资金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淮海路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性2022年第384期P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10/19-2023/07/17	2.86%	已赎回	募集资金
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赢通系列中证500指数自动赎回28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3,000	2022/10/25-2023/01/19	5.70%	提前赎回	募集资金
6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赢通系列中证500指数自动赎回29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000	2022/10/25-2023/01/19	4.30%	提前赎回	募集资金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2JG796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10/26-2023/01/30	3.30%	已赎回	募集资金
8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月月存第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11/01-2022/11/30	3.00%	已赎回	募集资金
9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月月存第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2022/11/01-2022/11/30	3.00%	已赎回	募集资金
1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金易1143号182天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2/11/04-2023/05/05	3.00%	已赎回	募集资金
11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月月存第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12/01-2022/12/31	3.00%	已赎回	募集资金
12	中信银行新乡分行营业部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654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500	2022/12/22-2023/01/31	2.75%	已赎回	募集资金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淮北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2022/12/05-2023/03/07	3.29%	已赎回	募集资金
1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赢通系列中证500指数自动赎回42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3,000	2023/03/06-2023/08/08	0.1%	已赎回	募集资金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淮北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	2023/03/08-2023/03/30	3.16%	已赎回	募集资金
1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金鼎"收益凭证3854期-数字看跌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4,000	2023/03/30-2023/07/28	3.90%	已赎回	募集资金
1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4201期-数字看涨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13,000	2023/08/02-2023/09/07	0.10%-3.40%	未到期	募集资金

备注:关于上述现金管理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在巨潮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体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20,90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投资额度。

五、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收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融发核电 公告编号:2023-083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充分保障全体股东行使表决权,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8月21日下午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5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秀林路2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需出具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B.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需出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及法人深圳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C.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账户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D.异地股东可用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登记时间:2023年8月1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秀林路2号

联系人:张炳旭

联系电话:0535-3725577

传真:0535-3725577

出席会议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66"

2.投票简称:"融发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审议一项议案,不设总议案。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8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本委托书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自行失效。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选举票数			
非累计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山东钢铁 公告编号:2023-032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府前大街99号704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06,809,6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20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向东先生出席并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对需审议议案进行记名投票表决,会议的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公司独立董事王爱国先生因公务出国未能出席会议,董事苗刚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董事陈肖鸿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会主席高凤娟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王向东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出席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85,849,074	99.6451	20,960,608	0.354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06,028,982	99.9867	780,700	0.013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6,443,008	97.1322	780,700	2.867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岩、曾开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山东钢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3-033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8月17日下午在济南市钢城区公司总部704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向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调整后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一)董事会战略规划与ESG委员会由王向东先生、汪晋宽先生、苗刚先生、孙日东先生、陈肖鸿先生组成,王向东先生为主任委员。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汪晋宽先生、王爱国先生、徐科先生、王向东先生、孙日东先生组成,汪晋宽先生为主任委员。

(三)董事会预算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王爱国先生、汪晋宽先生、徐科先生组成,王爱国先生为主任委员。

(四)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由王爱国先生、汪晋宽先生、徐科先生、王向东先生、孙日东先生组成,王爱国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3-021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8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8月18日(星期五)至08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asieris.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8月23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8月25日上午10:00-11:3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8月25日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总经理PAN KE先生,董事会秘书余小亮先生,财务负责人杨明远先生,独立董事秦扬文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8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8月18日(星期五)至08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asieris.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8583836

邮箱:securities@asieris.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8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截至2023年8月17日,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328,223股,占公司总股本418,300,889股的比例为1.75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3.80元/股,最低价为64.2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9,925,998.0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15日、2023年2月25日、2023年3月4日、2023年4月6日、2023年5月8日、2023年5月22日、2023年6月2日、2023年7月5日、2023年7月15日、2023年7月25日、2023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8月1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328,223股,占公司总股本418,300,889股的比例为1.75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3.80元/股,最低价为64.2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9,925,998.0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4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17日(星期四)至8月2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t-stocks@dingtong.net.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16日发布公司2023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8月24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4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王成海

董事会秘书:王晓兰

财务总监:陈公平

独立董事:肖继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8月24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17日(星期四)至08月2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t-stocks@dingtong.net.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秘办公室

电话:0769-85377166-609

邮箱:dt-stocks@dingtong.net.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14 证券简称:康拓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6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

注册人名称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聚醚醚酮颌面部植入物
适用范围/预期用途	本产品适用于颌面部骨缺损修补
注册证编号	国械注准20233171190
类别管理	第三类
有效期至	2028年8月15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产品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有利于公司丰富PEEK材料在颌面部缺损修复等领域的应用,延伸产品应用边际,完善业务布局,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获批后的未来业绩受市场拓展力度及市场实际需求多重因素影响,产品销售及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3-026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的私募基金完成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述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购嘉兴熠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熠天")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份额。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2023年7月29日披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嘉兴熠天已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已实缴3,294万元人民币出资。近日,本公司收到杭州杭广熠熠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通知,嘉兴熠天已于2023年8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嘉兴熠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杭州杭广熠熠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3年8月16日

备案编码:SB7427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